

書面質詢

回歸以來，政府一直以提供資源的方式，透過民間團體提供大量紮根社區、方便居民的服務，降低服務成本之餘，亦大大補充了政府服務的不足。政府於 2015 年 7 月實施社服機構新資助制度，按機構的服務制訂標準人員配置和有關薪酬資助，透過監督確保資助落到社服機構的員工身上，以吸引和挽留人才；此外，也為社服人員設立職程，鼓勵向上流動。新制度的實施，一定程度上回應了社服人員多年來有關待遇及職涯發展的訴求，方向值得支持。

社會工作局在新制度實施之初曾表示，新制度當中許多細則性資源、財務上的操作需要慢慢修訂，局方將繼續聆聽民間機構的意見，保持“一邊實行、一邊聽取意見、一邊改善”的態度完善新資助制度。據了解，制度實施以來，不同社服機構均透過不同途徑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，社工局亦多次回應指對資助制度的檢視工作從未間斷，正針對性開展相關優化工作。可惜，制度實施四年多，仍未見檢討工作有具體進展。

另一方面，即使新資助制度作出了較大的改革，將資助人員範圍擴至包括司機、廚師、文員、勤雜人員等其他社服人員，令其薪酬金額有了提升，用意是優化部分職級的薪酬水平，以穩定服務團隊和提升人資質素。惟新制度實施至今，政府只於 2018 年 2 月整體調升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的人員津助金額 2.5%，大大跑輸通脹。有關情況實在值得相關部門重視，在不斷檢討和完善制度的同時，面對本澳每年仍有通脹的情況下，應適時增撥資源，合理改善人員薪酬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社工局多次表示會不斷檢討和完善新資助制度，當中包括人員配置、財務管理、行政流程、工程、設施資助等，究竟制度自 2015 年實施至今主要收到哪些反映意見？先後作了哪些檢討？進度怎樣？

二、社工局曾表示，考慮實施年資金制度，以體現對資深專職人員的尊重，以及吸引和挽留人才，究竟有關制度研究進展如何？

三、社服機構新資助制度 2015 年實施至今，政府只於 2018 年 2 月起整體調升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的人員津助金額 2.5%，請問政府會否因應市場薪酬及通脹變化等情況適時調整資助，確保社服人員薪酬緊貼市場，保持人員隊伍和服務的穩定性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9 年 12 月 06 日